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00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楊靖暉

相 對 人 鄧嘉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佰貳拾伍萬玖仟貳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 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1	2,541,169元	114年11月1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2.32%	114年12月18日起 至115年6月17日止	左 列 利 率 百 分 之 十
				115年6月18日起至 清償日止	左 列 利 率 百 分 之 二十
2	1,718,056元	114年11月2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2.62%	114年12月21日起 至115年6月20日止	左 列 利 率 百 分 之 十
				115年6月21日起至 清償日止	左 列 利 率 百 分 之 二十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